

内部▲公开前

江苏省公安厅 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公通〔2021〕315号

关于开展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现场 一体化联动执法的意见

各设区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发挥公安机关的现场控制、专业侦查优势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专业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促发联动的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新机制，现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现场开展一体化联动执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情况通报

（一）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调查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当

在24小时内通报公安机关并商请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应当提前介入协助调查取证，避免调查线索中断、案件当事人逃逸或者证据灭失：

1. 违法行为明显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主要包括司法解释明确的相关情形；
2. 上级领导批示、上级部门交办以及媒体曝光的重大污染环境问题；
3. 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污染环境问题；
4. 群众多次举报投诉、反映强烈的突出污染环境问题；
5. 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证据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灭失的；
6. 涉案当事人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取证的；
7. 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和当事人可能逃匿或身份不明、人员较多的；
8. 涉及重金属排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酸洗等表面处理单位污染环境违法的；
9. 涉及跨县（市、区）重大污染环境问题的；
10. 其他需要及时通报的情形。

（二）公安机关主动发现并立案侦查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应当在立案后24小时内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及时将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变更刑事强制措施等重要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现的重要线索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三) 对跨区域、犯罪嫌疑人较多、检测鉴定存在困难等疑难复杂案件和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分别上报上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其中涉及跨设区市以及污染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应当及时分别上报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

二、联合调查

对上述通报的情形，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开展调查取证。

(一) 在刑事立案前，生态环境部门为主开展调查，公安机关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应对企业基本情况、法定生态环境许可资质取得及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历史监测数据进行调查，根据情况，依法对水、气、土受污染情况进行检测并对照相关标准作出是否超标的判定，对涉及污染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鉴别，对暗管、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进行认定，依法对涉案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对责任主体不明的污染现场开展溯源分析，对明显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3日内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开展现场秩序控制，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取证和询问，走访周边群众和企业员工，了解企业人员结构、经营状态、责任人身份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处置工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责任主体不明的污染现场开展溯源工作，对明显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依法开

展初查，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

(二) 在刑事立案后，公安机关为主开展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应对污染现场进行全面勘查，调取周边监控，核查相关物料流、资金流、信息流，询问证人，确定污染来源和相关责任人，控制犯罪嫌疑人并迅速开展审查讯问，商请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暴力抗法、拒不配合、隐匿毁灭证据的及时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通报情况，应进一步开展污染现场调查和检测确定污染环境后果，组织排查相关企业环评制度执行、现场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涉案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处置工艺流程，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办理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涉案污染物属性鉴别认定和环境损害评估，对涉及案件定罪量刑的核心或者关键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三) 对重点污染环境问题和重大污染环境案件，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联合工作组，指定相关牵头负责人和具体办案人员，一体化运作，共同开展破案攻坚。

(四) 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公安机关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三、现场处置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等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设施、设备，待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后，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情况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对具有环境危险性或者环境危害性的涉案污染物，待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后，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组织收集、临时贮存、规范处理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现场进行整改前，应征求公安机关意见，保证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到位。公安机关应尽快取证，防止污染现场产生次生危害。

四、严肃纪律

在开展一体化联动执法工作中，各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合作，出现争议时及时报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对违反本意见规定，不作为、慢作为、消极怠工等造成案件无法办理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失职、渎职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要严格执行各项办案纪律规定，坚决杜绝跑风漏气、通风报信、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等行为，一旦发现，严肃追究。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把握政策界限，突出精准打击、全力剔除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潜规则”这一主线，坚持查办案件和规范行为、采取强制措施和保障合法权益、惩治犯罪和挽回损失并重，依法保护合法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在一体化联动执法中破获重大案件的办案人员，按有关规定报请表彰、奖励。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